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孔澤（兼張文聰之繼承人）

　　張育銘(張文聰之繼承人)

　　張惠堯
　　張惠鈞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　律師
　　巫佑豐

　　巫林玉綢
　　巫佑杰
　　巫佑光
　　巫雪惠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　　張寶軒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吳金條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　律師
　　蔡本勇　律師
　　梁宵良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原告張文聰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3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張文聰訴訟代理人周家年律師具狀主張：張文聰於民國113年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配偶劉金寶、子女張孔澤（本即為原告）、張育銘、張慈容、張慈玲、張慈芳共6人，經張育銘、張孔澤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委任周家年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05-229頁），再電告張文聰配偶則重病在床，可能剩沒多少時間，且無法承受訴訟，尚有在國外的子女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同卷第231頁），嗣經本院職權查得張文聰配偶劉金寶於113年4月16日死亡（同卷第245頁），又周家年律師現難以取得原告張文聰其他繼承人張慈容、張慈玲、張慈芳之聯絡方式、繼續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並為聲明承受訴訟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同卷第305頁），本院審酌尚有查明張文聰其他繼承人張慈容、張慈玲、張慈芳所在之必要，以利通知辦理承受訴訟聲明、後續訴訟進行程度及相關庭期通知，為公平維護各繼承人權益，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